

2024 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软件适应性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2024 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适应性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029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0295-XM0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适应性改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90.23 万元
4. 采购简要需求：

要求完成针对北京市电子病历数据共享应用建设内容完成基层医疗信息系统（HIS 系统）改造、区域电子病历系统改造、基层体检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区域影像系统改造、区域 LIS 系统改造等工作，根据软件适应性改造项目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提供专业的技术队伍，满足采购人系统功能改造需求，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种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采购人根据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根据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项目相关管理规范，对服务厂商进行综合评估，以达到预期适应性改造项目效果。

本项目实施覆盖的医疗机构为大兴区2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5. 软件免费售后服务期：二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全部预留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请投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联系方式：010-60283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城北区 27 号楼 B 座 1507 室
联系方式：010-69256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10-69256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适应性改造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大兴滨河支行 帐 号：1100 1009 0010 5300 1621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现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25681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城北区 27 号 B 座 1507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上浮 20%收取，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无效报价将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4）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类似软件运维或升级改造相关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2	对采购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	5 分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技术部分条款无偏离得 5 分，每一项指标不满足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技术部分（80 分）

1	项目的需求理解	15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的现状和需求的整体理解情况，通过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抓住难点及关键点，需求理解和分析全面，结合实际情况，分析问题合理可行，得 15 分； 对现状了解基本全面，结合实际情况，分析问题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得 10 分； 对现状了解不够全面，结合实际情况，得 5 分； 项目需求理解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2	项目的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项目实施工作内容，从实施方案内容响应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全部响应与需求吻合，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实施方案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较为完善、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实施方案一般，得 10 分； 提供实施方案较差，得 5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	项目团队配置	5 分	根据项目团队需求，配置服务团队、分工明确，能够保障措施及计划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项目的团队配置较合理，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项目的团队配置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得 2 分； 项目的团队配置不满足，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4	时间进度计划安排	10 分	时间进度计划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时间进度计划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较为完善、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时间进度计划一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一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时间进度计划内容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运维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对使用人员提供相关业务培训，确保培训质量，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得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详细得 7 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得 4 分； 方案内容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保障措施较合理，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得 4 分； 内容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 10 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得 7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 4 分； 内容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总分		8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概况

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为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方便群众就医，推动医疗卫生领域数据互通共享，按照《2024 年“三医”领域管理和信息化提升清单》要求，贯彻《关于开展全市电子病历共享应用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推进 2024 年北京市“三医联动”的重点工作，落实 2024 年北京市“三医联动”工作会议要求，要求完成针对北京市电子病历数据共享应用建设内容完成基层医疗信息系统（HIS 系统）改造、基层电子病历改造、基层体检信息系统升级、区域影像系统改造、区域 LIS 系统改造等工作，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工作的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提供专业的技术队伍，满足采购人系统功能改造需求，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种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采购人根据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根据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相关管理规范，对服务厂商进行综合评估，以达到预期运维效果。

2. 项目覆盖机构范围

本项目实施覆盖的医疗机构为大兴区 2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3. 软件改造详细功能需求

投标人根据《电子病历共享应用-门急诊住院公共接口文档》、《电子病历共享应用-门急诊病历接口文档》、《电子病历共享应用-住院信息接口文档》、《电子病历共享应用-体检报告接口文档》、《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检验互认接口文档》、《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检查（影像）互认接口文档》、《电子病历共享及检验检查互认数据字典》接口文档进行开发改造，详细需求接口文档电子版，请参 <https://wjw.beiji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3.1 电子病历数据共享应用改造功能需求

3.1.1 基层医疗信息系统（HIS 系统）改造需求

详细功能需求如下：

(1) 患者挂号信息上传接口改造需求

挂号信息生效后、患者退号完成，通过接口改造完成信息按照接口标准需求完成上传。

(2) 患者就诊信息上传改造需求

接口说明：就诊完成，上传患者就诊信息。通过接口改造完成信息按照接口标准需求完成上传。

(3) 就诊原因信息上传改造需求

接口说明：就诊完成后，上传患者就诊原因。通过接口改造完成信息按照接口标准需求完成上传。

(4) 门急诊病历上传改造需求

接口说明：就诊完成后，上传患者门急诊病历。通过接口开发完成信息按照接口标准需求完成上传。

(5) 门急诊医嘱信息上传改造需求

接口说明：门急诊收费结算完成后，上传截止结算当时的全量医嘱信息。通过接口开发完成信息按照接口标准需求完成上传。

(6) 处方信息上传改造需求

接口说明：门急诊收费结算完成后，上传截止结算当时的全量处方信息。通过接口开发完成信息按照接口标准需求完成上传。

(7) 门急诊结算信息上传改造需求

接口说明：门、急诊收费结算后。部分退费时，先上传全退信息，再上传新增结算信息。通过接口开发完成医疗机构信息按照接口标准需求完成上传。

(8) 门急诊票据信息上传改造需求

接口说明：票据开立成功，上传票据信息。通过接口开发完成医疗机构信息按照接口标准需求完成上传。

(9) 报告上传接口改造需求

接口说明：患者门急诊文档生成后，第一时间上传文档 pdf 报告。通过接口开发完成医疗机构信息按照接口标准需求完成上传。

(10) 门急诊住院共用病历数据上报接口改造需求（诊断证明上传）

接口说明：诊断证明开具后上传诊断证明，通过接口开发完成医疗机构信息按照接口标准需求完成上传。

(11) 住院结算费用信息上传改造需求

接口说明：患者住院结算后，上传患者住院结算费用信息。通过接口开发完成医疗机构信息按照接口标准需求完成上传。

(12) 住院票据信息上传改造需求

接口说明：患者住院结算后，上传患者住院票据信息。通过接口开发完成医疗机构信息按照接口标准需求完成上传。

(13) 患者住院就医信息上传-入院信息上传改造需求

接口说明：患者入科后，上传患者入科信息。通过接口开发完成医疗机构信息按照接口标准需求完成上传。

(14) 出院信息上传改造需求

接口说明：患者出院信息录入生效，上传患者入科信息。通过接口开发完成医疗机构信息按照接口标准需求完成上传。

(15) 患者在院信息上传改造需求

接口说明：每日上报患者在院信息，通过接口开发完成医疗机构信息按照接口标准需求完成上传。

(16) 基层医疗信息系统（HIS 系统）改造需求

根据采购人针对北京市根据电子病历共享应用上传整体需求改造基层医疗信息系统（HIS 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收费系统改造门诊挂号、退号、门诊退费、出院结算、门诊医生站改造、住院医生站改造等功能开发满足电子病历共享应用需求，满足项目整体需求。

3.1.2 基层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病历）接口改造需求

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病历）接口改造需求，主要包括：

(1) 住院病案首页数据上传接口改造需求

接口说明：将住院病案首页数据等信息按照接口标准需求完成上传。

(2) 入院记录上传接口改造需求

接口说明：病案归档后通过接口改造完成入院记录文书名称、入院记录非结构化文件地址（通过调用【住院 pdf 文档上传接口】获取地址）等信息完成上传工作。

(3) 出院记录上传接口改造需求

接口说明：病案归档后通过接口改造完成出院记录文本、出院记录非结构化文件地址（通过调用【住院 pdf 文档上传接口】获取地址）等信息完成上传工作。

(4) 手术操作记录上传接口开发

接口说明：病案归档后通过接口改造完成手术记录文书名称、手术操作记录长文本、手术操作记录非结构化文件地址，通过调用【住院 pdf 文档上传接口】获取地址等信息完成上传工作。

(5) 死亡记录上传接口开发等工作

接口说明：病案归档后通过接口改造完成死亡记录文书名称、死亡记录长文本、死亡记录非结构化文件地址，通过调用【住院 pdf 文档上传接口】获取地址等信息完成上传工作。

3.1.3 基层体检信息系统接口改造需求

体检信息系统相关接口改造，将基层医疗机构体检系统的体检数据进行整合，统一数据字典，完成数据上传及体检报告上传工作，详细功能需求如下：

体检数据项对应改造，根据电子病例共享应用-体检报告上传接口数据项说明中，体检信息数据项匹配各个节点的值域完成对应。

体检报告信息上传，体检报告主检审核完成后，上传包括患者报告信息、上传时间、操作人员等关键信息。

体检报告 pdf 文档上传，患者体检报告生成后，第一时间上传体检 pdf 报告上传，包括医疗机构编码、医疗机构名称、文档报告 Id、 pdf 文件等。

3.2北京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改造需求

落实本次市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通过开展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结果的互联互通互认，避免市民重复检查，减轻居民就医负担，有效提高卫生资源利用效率，规范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简化患者就医环节、降低医疗费用、改善就医感受，为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发挥作用。

由检查互认平台提供检查互认共享接口服务，为跨医疗卫生机构重复检查的提醒和互认提供支撑。

投标人结合北京市影像平台为医疗机构提供统一的检查报告注册上传、影像数据上传、查询服务，统一数据上传标准，并提供统一的共享交换服务，完成本项目改造开发工作。

3.2.1 基层医疗信息系统（HIS 系统）改造需求

- (1) 支持获取近期第三方系统检验系统可互认项目明细接口
- (2) 支持 HIS 系统互认信息回传接口
- (3) 支持获取近期区域影像系统可互认项目明细接口
- (4) 支持检查互认结果接口
- (5) 支持数据加密传输接口
- (6) 支持针对自助机接口，功能说明：自助系统通过调用获取近期可互认项目明细的接口，进行患者信息预加载。
- (7) 支持针对区域 LIS 系统获取申请单接口
- (8) 支持针对区域影像系统获取申请单接口
- (9) 支持针对区域 LIS 系统样本接口

通过接口获取检验系统 LIS 检验样本类型，通过采购人样本分方需求。

- (10) 基层医疗信息系统（HIS 系统）其他改造需求

根据采购人针对北京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整体需求改造基层医疗信息系统（HIS 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系统改造组套功能、收费系统改造门诊挂号管理、收费系统改造预约功能、收费系统改造住院登记功能、门诊医生站改造门诊接诊管理、门诊医生站改造医技开单功能、门诊医生站改造门诊医技单分方功能、住院医生站改造等，满足项目整体需求。

3.2.2 区域影像系统改造需求

区域影像系统改造需求根据北京市针对检查报告、影像的实时注册服务与检查报告查询服务，为跨医疗卫生机构的检查数据共享提供支撑。

3.2.2.1 互认项目与影像系统标准数据对照功能

功能说明：影像系统基础项目与北京市检查检验项目统一编码对照，保存对照关系。基础信息字典与市平台字典对照，保存对照关系。

3.2.2.2 检查报告上传

检查报告在审核医生审核通过后，可通过该接口将检查结果信息推送至平台业务库。

3.2.2.3 检查报告作废

当检查报告出现回退的情况，需通过该接口将原本已推送的检查报告，进行作废。

3.2.2.4 汇总科室检查数据

通过该接口将院内科室每天检查报告审核数量推送至平台，允许按照审核日期对数据进行补传。

3.2.2.5 影像同步接口

影像同步接口，患者检查报告审核完成后，使用标准 DICOM 3.0 协议，对图像进行自动推送。

3.2.3 区域 LIS 系统功能改造工作

功能说明：医疗机构将检验互认报告上传，满足检验互认需求。

3.2.3.1 互认项目与检验系统标准数据对照功能

功能说明：检验基础项目与北京市检查检验项目统一编码对照，保存对照关系。基础信息字典与北京市平台字典对照，保存对照关系。

3.2.3.2 检验结果上传接口

按照平台的要求生成 PDF 文件，然后调用对方的服务将 PDF 文件和报告相关信息上传给平台，同时将检查结果按照要求上传到平台

3.2.3.3 区域 LIS 系统其他相关开发改造需求

根据采购人针对本项目整体需求完成接口、护士站条码打印改造、技师站改造等相关功能改造，满足检验互认需求。

3.3 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适应性改造需求

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功能适应性改造工作，主要包括：合理用药系统药品说明书数据升级服务需求，药物信息参考功能需求、药品说明书升级需求、用药教育、药品基本信息、医药时讯、医药法规、国家基本药物、FDA 妊娠用药安全性分级、药物相互作用审查、注射剂配伍审查。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升级改造：更改签约数据查询口径、更改十三类花名册导出口径、增设居民长处方查询功能、调整市区签约数据一致、提示各系统居民基本信息变更、增设签约居民人群分类提醒功能、调整签约到期前发起续约时间、增设续约数据查询功能、调整四次及四次以上就诊居民人数签约率查询口径、医生工作站增设测量数据查询功能、增设健康档案模块“个人基本信息”相关功能，健康大兴 APP 适应性改造工作等。

4. 软件实施服务要求

4.1 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完成软件实施工作，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部署及联调并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并在试运行 1 个月后进行终验。

为确保系统的实施服务合理性，需要供应商制定的计划具有合理性、可行的项目

实施安排计划，投标人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

4.2项目实施地点要求

本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4.3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 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项目组：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系统改造技术团队，涵盖项目管理、实施、培训等人员。

（2）项目负责人未得到用户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调换。

4.4项目文档要求

投标人提供根据项目在实施工作开始和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下述资料：

项目组织计划：按照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工作目标、实施进度、人员安排、团队组成、角色矩阵，方案中要明确本项目的整体阶段计划和具体完成时间，要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控制方式及保障措施。按照项目的基本要求，要明确各阶段的输出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接口方案、测试报告等过程文档。需要结合信息技术运维服务标准提供文档，在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提供全工程实施文档，且由采购方进行签字确认，按照计划进度、实施管理、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四项基本要求提供完善的事实文档，采购人需要在内部形成文档和项目管理机制，指派专人提供专业的整体项目质量、进度管理，以确保项目按时、按质量完成。

项目质量控制文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备必要的人员保障和技术力量保障，并建立本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如考勤管理、质量管理、进度计划管理、文档审核机制等。同时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把控项目整理质量。

项目验收文档：应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文档，按照区卫生健康委运维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沟通管理办法等要求提供，要提供项目自需求确认、设计、开发、测试、实施、试运行及验收后运维全面的文档资料。并将以上文档收集成

册，电子版、纸质版统一汇总。

5. 项目验收要求

经过区卫生健康委项目管理小组办公室，经过评估的情况下，认为项目实施达到竣工要求，启动项目验收流程，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主管技术部门、外聘专家共同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作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服务要求，再重新组织验收。终验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6.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及技术力量，要对本项目有充分理解，并配合区卫生健康委以根据市区两级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 投标人要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参与此项目的建设，在项目管理上要配备具有一定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研发人员要熟悉软件改造工作，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要根据要求建立专业项目团队，包括人员、绩效等管理。

3.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内容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

4. 在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项目运行的日常监控，并结合区卫生健康委运维管理规范每个月出具运维报告。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要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人员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特殊时期要根据区卫生健康委要求建立排班和应急保障制度并落实。

5. 在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须及时响应用户，当故障发生后，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排查，半小时内形成口头故障报告，1 小时内形成纸质报告并赶到用户现场，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正常使用，发现一次重大故障未及时处置或者问题不明确的，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对应的处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

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书编号:

第一部分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乙 方:

地 址: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乙方已获得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授权用户单位：_____

服务期限：

(1) 项目软件运维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首付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项目运维期结束后并验收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2.2 合同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2.3 特别约定：乙方已充分知晓甲方作为国家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对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有严格程序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审批所需相关材料。乙方认可并接受因财政资金使用流程要求可能引起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况，此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 电汇 的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利。

4.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于项目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合同书编号：_____）；
2. 本合同标准条款、本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标准条款

第一条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服务工作，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乙方在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履行人员更换事宜。

2. 信息与资料的提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交相关文档（项目建设方案、实施过程文档、运维保障计划、运维保障报告等），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4. 项目环境提供

乙方应在项目建设之初科学合理对所需环境和资源进行评估，并针对所需要的环境和资源出具评估报告，按照甲方的运维管理规范、资源申请规范进行相关的资源的申请，必要的部分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风险评估报告，以确保资源充分利用和网络安全。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最终用户的环境使用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执行。乙方产品不得损坏甲方及最终用户原有 IT 系统的运行及稳定性，不得损害甲方原有环境的网络安全。由于乙方执行不规范，造成甲方及最终用户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对于不遵守规范，不按时提交相关申请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予分配资源。具体见合同第十二条规定。

5. 进度报告制度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在项目方案中提到的里程碑节点，要以项目进度书的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计划执行情况、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为及时提供或质量不合格的按照合

同约定进行处罚。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1 按照要求支付合同款。

1.2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 and 用户需求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

1.3 甲方对本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软件产品具有选择的决定权。

1.4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团队成员。乙方若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技术团队主要成员、或更改项目工作计划，需提前 5 天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审批。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2.1 按时完成各项约定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

2.2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与方案合并提交），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3 因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4 乙方需接受监理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监督和管理。

2.5 因甲方非计算机专业人员，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及时发现弥补各最终用户集成软件的问题、缺陷并妥善解决。如未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三条 项目变更

1. 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含最终用户）、乙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运行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2. 变更需要书面提出，并经过甲方、乙方、监理方的三方认可。各方收到另一方的变更申请均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共同研究变更对合同履行的影响进行评估后对变更事宜进行书面确定。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变更申请未能达成一致，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3. 乙方应在变更后做好配置信息等相关文档的更新、整理、存档工作，保证项目变更可查、可控。

第四条 合同验收

合同各级验收工作将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3. 项目验收

3.1 项目完成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提交相应文档，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3.2 甲方在项目验收会后给出终验结论。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对于整改后仍未验收通过的，乙方应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赔偿，并另行承担由此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在规定期限内，乙方如完成整改，乙方应按照运维服务终验流程再次提出终验申请。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期内，对合同范围内的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包括：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支持服务。

2. 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立即响应，乙方应在 1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1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2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由本合同范围内提供运维服务的软件系统引起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为升级改造项目，乙方应在验收结束后，将软件开发源代码以光盘的形式交给甲方。但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服务期间使用的软件、工具等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不使用来源不明的软件和未经代码审计的软件，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对第三方赔偿款或本合同款两者较高金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

鉴定费、取证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行政主管部门指令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违约、赔偿责任

1. 如果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实施进度约定的各阶段时间限定）交付系统（或项目相关文档、阶段性成果物）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进度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每日（超过施工进度延迟交付或未提供服务）的 1% 计收，违约金根据乙方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计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承担的、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 20%。如累积延期处罚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给付款，甲方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因乙方延期（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最终用户损失的权利。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其他损失、包括最终用户损失的权利。

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实施进度执行，甲方有权在各逾期阶段对乙方进行合同违约处罚，处罚金额以第十二条第一点为参考。

3. 如乙方交付的集成服务因乙方原因不符合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 保密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保密违约情况下，如涉及甲方及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责任，退还甲方合同款，并按对第三方赔偿款或本合同款两者较高金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取证费、勘

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2.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3. 未经甲方及最终用户事前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得存在非甲方、最终用户、其他软件提供方及患者未书面许可乙方获取信息的设计。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及 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 服 务 方 ）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软件免费售后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项目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注：1、后附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相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货物合同规定的款项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